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本（106）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4 時 15 分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克明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錄：楊諮議臻欣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本案備查。

參、 確認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 一、 關於國經司所辦孕產婦保健研習班值得推廣，惟參與學員僅 16 人為美中不足之處（會議資料 p.41）。
- 二、 該研習班之行程跨越臺灣南北，惟未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殊為可惜，盼未來此類研習班可加入中部之行程。

列席單位說明：

國經司秦主事復斌：

將與國合會聯繫，加強未來孕產婦保健研習班之規畫。

主席裁示：

請國經司就援外部分與國合會多加聯繫研議。

肆、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 報告案（共計四案）

報告案第一案：

關於填報修正之本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黃委員煥榮：

有關本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五）1」項之預期目標第四點，區分訪臺媒體記者之男女性別比例是否有意義？（會議資料 p.53）。

高委員小玲：

- 一、若性平之強調流於狹隘之男女比例，將失去意義。規劃新年度計畫時，盼能放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大概念，以符合國際潮流。
- 二、基於對本會議之重視，本人特別縮短國外行程趕回參加，惟因資料量龐大無法於會前仔細研讀，盼主辦單位未來可稍早提供會議資料。

列席單位說明：

國傳司胡專委聖芬：

為強化國際能見度，於本年 3 月 1 日出刊之 Taiwan Review

即刊載有關我國推展性平成果之報導，讓國際社會注意到我國推廣性平之成果。

條法司丁副參事洪偉：

有關本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五（二）11」項，由於我國無法參與聯合國下之公約，爰皆以雙邊之合作機制來防治人口販運以及協助被害人，其他部分則屬內政部移民署之業管範圍（會議資料 p.62）。

領務局陳秘書紋美：

人口販運目前是由移民署人口販運防治科負責，領務局目前無相關業務之推動。

條法司蔡專員瑩貞：

就行政院性平處要求加強說明與他國協定之方式及內容，除業已提醒移民署外，本部地域司於洽簽協定時或可多加留意。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參考黃委員及高委員之意見，將性平觀點以及 SDGs 概念落實於業務推動。
- 二、請本部主辦單位（研設會）未來務必於會前盡早提供各委員資料；同時也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時務必精簡，以免類似本次會議資料近 150 頁之情形再度發生。
- 三、請地域司於洽簽防治人口販運協定時多加留意協定之方式及內容，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就人口販運防治之部分隨時溝通。

報告案第二案：

關於提報本部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除了「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SW 及 APEC 等會議外，建議將駐丹麥代表處於 105 年派員參加之 Women Deliver 會議放入成果報告中。

主席裁示：

請研設會記錄並納入高委員之意見。

報告案第三案：

關於提報本部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主席裁示：

請研設會在適當機會建請行政院性平處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管考指標予以整合，以簡化業務單位之彙整作業。

報告案第四案：

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NGO 國際事務會）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 一、報告中似乎僅見到與婦女議題直接相關之活動，惟 NGO 國際事務會其實補助許多開發中國家，例如尼泊爾，倘能納入報告中，更可展現亮點。
- 二、外交部或可通電各駐外館處，將各地成功案例濃縮為 1 至 2 頁之報告，此即可作為未來於不同場合之有力宣傳，如放入國組司之宣傳網站。

黃委員煥榮：

如何將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乃值得思考之問題。此報告內容似乎多為補助我團體至他國，若透過接待他國 NGO 來臺交流學習，是否效益更大？

邢委員瀛輝：

- 一、我國對於拉美地區之婦權保障不甚了解，其實該地區有許多保障婦權之具體作法及法律措施。
- 二、駐外館處洽談雙邊合作計畫時，可向對方政府強調我國對社會福利及婦女權益保障之重視。

列席單位說明：

NGO 國際事務會陳副參事剛毅：

- 一、開發中國家之婦女地位往往較低，在 NGO 定期召開之補助會議中，各單位對提高這些國家之補助額度具有共識。
- 二、將依高委員建議，將我 NGO 團體在國外所進行之活動加入 NGO 國際事務會網站，以加強宣傳並提升國家形象。
- 三、緬甸 6 位放射師於 3 月 25 日來臺受訓參加放射醫學

會，此即為我國可對世界做出之貢獻。

主席裁示：

- 一、請研設會追蹤高委員所提之網站建構詳情。
- 二、請 NGO 國際事務會將我 NGO 團體之國外活動加入該會網站，加強宣傳，並提升國家形象。
- 三、以新南向國家為例，向當地政府推廣民主人權等議題或因當地政情而不甚恰當，或僅可於適當合作計畫中推動。
- 四、下次會議請禮賓處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會議結束